

##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

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係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。為配合社會教育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總統令公布廢止，其規範由終身學習法相關規定所取代，爰修正本細則第二十五條所援引之法律。

##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，指合於 <u>終身學習法</u> 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之動物園。	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， <u>係</u> 指合於社會教育法所定之動物園。	社會教育法所定事項，已納入終身學習法規範，該法並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總統令公布廢止，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法律，並酌修文字。